



2004年2月6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 2004 年 1 月 27 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乌克兰的宪法改革提案发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理查德·瑞安(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2004年2月6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2004年1月27日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就乌克兰的宪法改革提案发表的声明

2003年12月24日乌克兰竞选总统在即之时，乌克兰议会因一读对宪法的一套重大修正案而发生事件，欧洲联盟对此深表关切。

尽管欧洲联盟承认乌克兰有权在其宪法规定的程序内修改体制框架，但担心在目前的政治情况下，特别是在选举之年，改革宪法的提案会对选民有关乌克兰有代表性的民主的信任和信心产生不利的影晌。宪法改革的合法性应该来自公众对改革目标的真正支持。

欧洲联盟希望与乌克兰发展关系，将密切注视这一问题在乌克兰议会即将召开的第五次会议上的势态发展。

正如欧洲联盟于2003年10月7日在雅尔塔举行的欧盟-乌克兰峰会上明确强调的，欧洲联盟认为，总统选举必须以真正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方式举行。因此，欧洲联盟认为，任何关于改革宪法以改变总统选举程序的辩论应该与选举分开进行。

欧洲联盟鼓励乌克兰积极响应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在宪法改革领域中进一步合作的提议。

欧洲联盟将细致观察总统竞选活动的情况以及选举本身的进行方式。

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候选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内的欧足联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赞同本声明。